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翔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5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翔宇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時間更正為「民國112年7月30日晚間11時12分、23分許」，並於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徒手竊取」前補充「接續」2字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翔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基於同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竊取公仔2盒，侵犯同一法益，於社會觀念上難以分別視之，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論以接續犯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竊取他人店內財物，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，並自行將贓物提交警方扣押，犯罪後態度良好，兼衡被告自承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及其從事餐飲業、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犯罪所得即一番賞公仔2盒，業據扣案並發還告訴人具領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
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檢附繕本1份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沛元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書記官 洪紹甄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566號

被 告 陳翔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陳翔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30日23時12分許，在古龍金所經營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樓之18之娃娃機臺店內，乘無人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古龍金所有，放在機臺上方之一番賞公仔2盒（價值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,000元）得手，旋即騎乘機車離去。嗣古龍金發現上開物品遭竊乃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，始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公仔2盒（業已發還古龍金）。

二、案經古龍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翔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古龍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洪敏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鍾向昱